

# 固原市

# 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固消安委办〔2023〕9号

---

## 固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全市“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宁消安委〔2023〕1号）文件精神《全区“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固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现将《全市“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 全市“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 治理工作方案

2023年4月2日，宁夏银川市兴庆市北安小市发生一起较大火灾，造成3人死亡。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排查“九小”“三合一”场所风险隐患，坚决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固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6月30日，在全市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坚持标本兼治、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对全市“九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最大限度地消除火灾隐患、化解火灾风险，确保全市火灾形势平稳，并通过治理推进基层消防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基层消防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 二、治理范围

1.小商店、小餐馆、小网吧、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培训机构、小诊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九小”场所；

2. 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  
合设置在同一空间的建筑的“三合一”或“多合一”场所。

### 三、治理重点和措施

重点整治违规留宿人员，外窗设置影响逃生和救援的广告牌、  
铁栅栏，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  
钢板，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

对发现的上述突出问题，要采取以下硬性措施：

(一) 对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且建筑面积大于300平方米的“  
九小”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或经检查发现投入使用、营  
业情况与实际不符的，严禁擅自投入使用、营业。（《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深  
化“放管服”和消防执法改革优化公众聚集场所行政审批办理的  
通知》（宁消〔2021〕117号））

(二) 对存在住宿与生产、经营、仓储合用的场所，必须在  
住宿与生产、经营、仓储部分之间设置防火分隔，住宿和非住宿  
部分必须设置独立安全出口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要求的，  
严禁违规住人；确有困难的层数不超过2层、面积不超过300平  
米的商业网点，留宿人员不得超过5人且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  
探测报警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  
六十一条第二款，《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  
要求》(XF703-2007) 第4.3-4.8条）

(三)严禁在门窗上设置金属栅栏、防盗网和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拒不拆除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四)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的，拒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五)严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六)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依法责令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七)严禁将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严禁违法生产、储存、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违反者依法进行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八)严禁电动自行车在门厅、楼梯间、走道、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公传发【2017】941号）

(九)严禁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理。（《宁夏回族自治市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市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四条）

(十)严禁使用存在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场所，不及时消除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严禁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查封的场所、部位，违反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 四、任务措施

##### (一)实施“地毯式”排查

1. 网格全面排查。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基本单元，组织公安派出所、综治、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基层力量，以及村（居）两委、网格员等群防群治力量，按照三级网格划分，逐个网格、逐条街道、逐个场所明确责任人员、排查人员全覆盖开展排查。

2. 部门条线排查。各县（区）政府动员商务、公安、教育、文旅、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对属于本行业、本领域的“九小”场所开展排查。

3. 建立三个清单。各县（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检查的每一个场所都要登记在册，并逐一

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具体样式见附件），动态调整、跟踪整改。

## （二）落实“清零式”整改

4. 落实清理措施。对违规留宿人员、违规设置的影响救援和疏散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违规使用的易燃可燃彩钢板、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和醇基燃料、违规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等问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督促整改，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5. 落实执法措施。各县（区）政府要研究畅通违法行为移交机制，对乡镇街道层面无法查处的违法行为，依法抄送至公安、城管、住建、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综合采取停产停业、强制拆除、临时查封、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手段，严格依法查处。

6. 落实督办措施。对隐患问题突出、集中连片的“九小”场所，各县（区）政府予以挂牌督办，问题特别严重的，市政府将适时挂牌督办。对挂牌督办的场所、区域，定期在市、县两级主流媒体曝光，切实督促隐患问题整改。

## （三）开展“精准化”宣传

7. 开展警示教育。强化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切实以血的教训唤起群众对消防安全的认知。制作“九小”场所火灾案例警示片和消防公益广告，利用各大主流媒体、新媒体和居民小区楼宇

视频，广泛刊播宣传。联合当地电视台开展火灾隐患曝光线上直播活动，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8. 开展精准宣传。针对“九小”场所开展电动自行车、用火用电、火场逃生自救、如何拨打119火警电话等消防安全常识宣传。通过短信平台和微信群等多种手段，向“九小”场和重点人群发送消防安全提示信息。利用社市群、外卖、快递、消防志愿者等资源，印制发放消防宣传单，传递消防常识。

9. 开展全面培训。以街道社市为单位，组织“九小”场所从业人员全面开展消防培训和疏散演练，掌握“懂场所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的能力，掌握“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人关闭火源、电源、气源），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四）强化“常态化”治理

10. 落实物防技防措施。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更新建设。在“九小场所”推广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在小型餐饮经营场所推广安装燃气报警装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合用的，必须通过实体墙隔断等形式进行防火分隔；“九小场所”集中区域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11.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结合此次综合治理，固化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快乡镇消防“一委一办一中心”建设进度，完善消防隐

患移交程序，形成执法全流程闭环，压实各方责任，防止问题隐患反弹，切实打牢基层火灾防控基础。

##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4月14日）。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召开动员会议，广泛宣传发动，迅速部署开展工作。

（二）排查整治（4月15日至6月30日）。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文件要求和网格责任划分，逐个场所进行排查，摸清“九小”场所底数和消防安全现状，梳理后报县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并抄送有关部门。各地、各有关部门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综合运用法律、行政、舆论、信用、经济手段督促整改，集中查处一批、信用惩戒一批、约谈一批、挂牌一批、曝光一批隐患突出的“九小”场所。

（三）总结上报（7月1日至7月3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专项整治进行认真梳理总结，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 六、职责分工

此次综合治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一) 县级政府是综合治理的第一责任主体，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直接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 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明确应急管理、商务、公安、自然资源、住建、文旅、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的治理职责，形成综合治理合力。

教育、公安、商务、住建、文旅、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要按照“谁发证、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本行业系统内的“九小”场所开展检查。

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做好“九小”场所的排查治理和消防宣传工作；对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在责令改正的同时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消防救援机构。

公安、住建、城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原州区由综合执法局负责。

城管部门负责抓好燃气安全治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强对“九小”场所用气场所开展入户安检和安全用气宣传。

自然资源、住建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查处“九小”场所违章改建、扩建行为。

消防部门负责对此次综合治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技术指导；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消防执法工作；加强对公安派出所的消防监督业务指导培训

##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固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成立全市“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公安、教育、商务、卫生健康、自然资源、住建、文旅、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此次综合治理工作，主要领导要主动过问，分管领导要直接负责，参照市级模式成立专门的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筹负责落实本地区综合治理工作，细化目标任务、落实经费保障、明确工作进度、完善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

(二) 务求整治实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主动作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互通、部门联合执法等机制，既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也充分发挥条块两方面优势，形成整治合力。要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实行任务清单化管理、隐患清单化整改，严防图形式、走过场，确保治理取得实效。对于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必要时责令重新进行排查治理并进行通报。

(三) 强化督导问责。县（区）政府要将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政务督察内容，按照“四不两直”的原则，采取明查与暗访、街面走访与重点抽查等方式进行随机抽查，对照任务清单、责任清

单逐条问效，对综合治理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严肃问责；辖区“九小”场所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的，严格倒查责任。

4月14日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上报动员部署情况；自4月份起，每月28日上报《“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见附件1），7月2日前，上报工作总结。

联系人：方 龙 联系电话：0954-2851064

邮 箱：[xf2851064@163.com](mailto:xf2851064@163.com)

附件： 1. “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  
2. “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三个清单”

附件 1

“九小” “三合一” 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成立检查组(个 )	出动检查人员(人)	检查九小场所(家)	发现火灾隐患(处)	消除火灾隐患(处)	警告人	(责令“三停”(家))	罚款(万元 )	临时查封(家)	强制拆除(处)	行政拘留(人 )	清理违规留宿人员(人)

说明：1、各项数据填报累计数。

## 附件 2

## “九小” “三合一” 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三个清单”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乡镇 政府 (街 道办 事处)	序 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 址	经营 人员	联系方 式	经营性 质	单位基本 情况(建 筑面积、 层数、人 员数量 等)	是否住 人(住 人数)	存在问 题	整改措 施	整改责 任人	整改时 限	备注

